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作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补充审议关于公司为股东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存在为戴福昊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性质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戴福昊	公司	300.00	2016/6/23	2019/6/19	连带责任	是
戴福昊	公司	1,000.00	2017/9/28	2020/4/21	连带责任	是
戴福昊	公司	300.00	2019/8/15	2020/4/21	连带责任	是

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为戴福昊向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申请的 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的担保，戴福昊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归还，该笔担保履行完毕。

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为戴福昊向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的担保，戴福昊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归还，该笔担保履行完毕。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为戴福昊向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申请的 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的担保，戴福昊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归还，该笔担保履行完毕。

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戴福昊已归还了上述担保相关的全部贷款，上述担保风险已消除，公司未因该等担保事项受到任何损失。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上为股东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此前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审议。我们认为：截至2020年4月21日，戴福昊已归还了上述担保相关的全部贷款，上述担保风险已消除，公司未因该等担保事项受到任何损失。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志华、李华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